

#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力

联系人：杨彬

建设单位：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8755325331

邮政编码：241000

地址：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3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低压电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整体验收）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1日)</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p> <p>(2)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3〕117号, 2023年12月1日)。</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安徽安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AZHZ2509099, 2025年10月22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b>污染物排放标准</b>						
	<b>1、废气</b>						
本项目生产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1-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b>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36	0.77	
				HCl	100	0.26	
<b>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乙烯	0.6				
		HCl	0.2				

颗粒物	1		
-----	---	--	--

##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湾沚区城东污水厂纳管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湾沚区城东污水厂纳管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75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VOCs	0.0567	在原有项目核准总量中平衡 (0.115t/a)
COD	0.147	纳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
NH <sub>3</sub> -N	0.014	制指标中

表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 号；					
立项情况：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获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3]343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环行审〔2023〕117 号）。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1) 阶段性验收情况：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了阶段性验收工作，验收主要内容：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2 台，年产 45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阶段性验收）。					
(2) 整体验收：阶段性验收后，企业根据生产情况购置了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4 台，全厂共计注塑机 16 台，形成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安徽安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面积 5202.44m <sup>2</sup> , 三层, 一层为生产区域, 购置 16 台注塑机, 二层和三层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域, 建设年产低压电器配件 600 万只生产线。	新建厂房面积 5202.44m <sup>2</sup> , 三层, 一层为生产区域, 购置 16 台注塑机, 二层和三层为原料和产品堆放区域, 建设年产低压电器配件 600 万只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和厂房合建, 位于厂房西侧, 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区和厂房合建, 位于厂房西侧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房二层, 用于各生产原料的存放, 主要为 PVC 塑料粒子。	厂房二层, 用于各生产原料的存放, 主要为 PVC 塑料粒子。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厂房三层, 用于成品存放。	厂房三层, 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用水量: 975t/a。	新鲜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用水量: 97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排水量约为 555t/a。	运行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排水量约为 555t/a。	因市政管网改造, 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用电量 40 万 kW·h/a。	运行期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用电量 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供气站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配备 2 台 (一用一备) 空气压缩机及气体干燥系统, 供气量 2.4m <sup>3</sup> /min。	供气站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配备 2 台 (一用一备) 空气压缩机及气体干燥系统, 供气量 2.4m <sup>3</sup> /min。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配备 2 台循环水泵(一用一备), 单台循环水量 70m <sup>3</sup> /h, 循环水池 4 m <sup>3</sup>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配备 2 台循环水泵 (一用一备), 单台循环水量 70m <sup>3</sup> /h, 循环水池 4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破碎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行期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破碎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排水量约为 555t/a。	运行期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仅有少量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	因市政管网改造, 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达标后排入赵家河，排水量约为 555t/a。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厂区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层，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车间一层，占地面积 5m <sup>2</sup> ，厂区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满足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PVC 塑料粒子	1300	1300	与环评一致
2	包装袋	10	9	
3	润滑油	0.2	0.15	

##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MA1600/540GB	16	16	与环评一致
2	枕式包装机	定制	8	8	
3	中央供料系统	YE2-132M-4	1	1	
4	破碎机	卧式 CH	12	12	
5	空压机	定制	2	2	
6	干燥机	定制	1	1	
7	冷却系统	SG-10	16	16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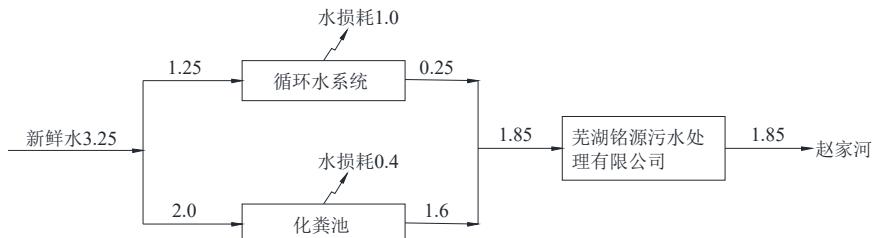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制定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采用三班制, 日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 本项目年工作 6000h。

##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 号, 厂区东侧为空地, 西侧为靠近芜合高速, 北侧为阳光大道, 南侧为在建企业工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500m 的品越红郡。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 6889m<sup>2</sup>, 建筑面积 5202.44m<sup>2</sup>, 包含生产车间、原料和成本贮存车间和办公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 车间内注塑设备依次布设, 并且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紧邻生产线, 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输送, 整体车间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因此, 从环境的角度出发,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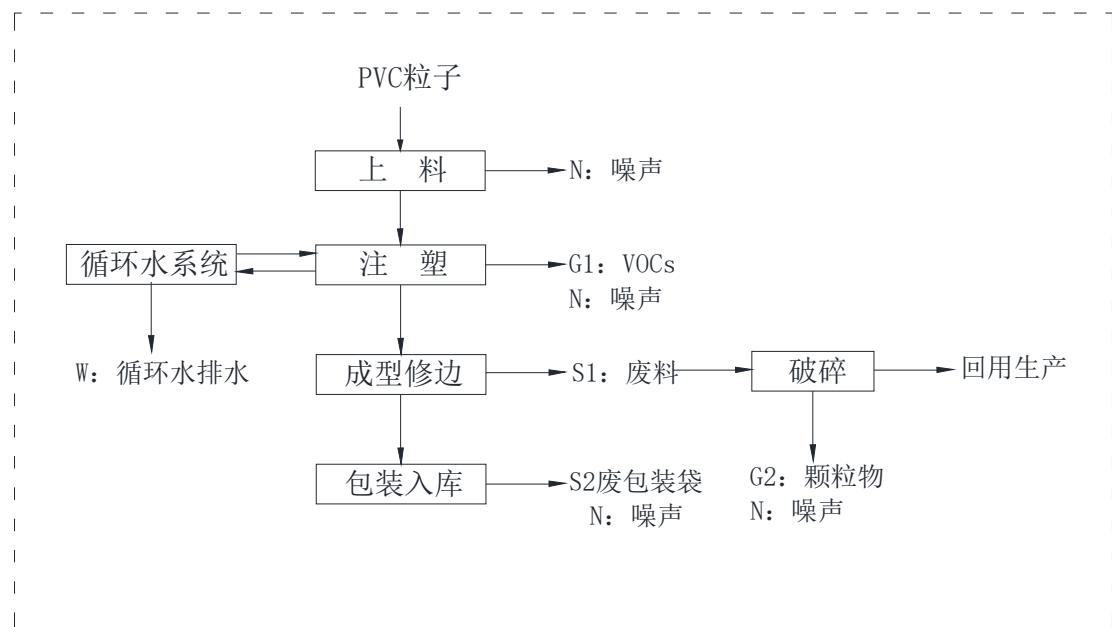


图 2-2 低压电器开关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本项目外购 PVC 塑料粒子，塑料粒子由生产厂家添加色母等配料，厂内无需添加其他改性等材料，外购的塑料粒子呈大直径颗粒状，塑料粒子通过供 料系统进料，输送至注塑机。

(2) 注塑：PVC 粒子在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内部螺杆挤压完成注塑成型，注塑完成后开模去除塑料件，开模过程中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注塑机生产过 程中由于温度较高，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产生少量冷却水排水 W。

(3) 成型修边：人工取出塑料件后，需要去除工件表面塑料毛刺，该工序主要产生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1，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2。

(4) 包装入库：经修边后的成品经过包装机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产生 S2 废包装物和噪声。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 体变化如下：

表2-4 建设过程发生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规模	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	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	不变	否
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 号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 号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上料-注塑-修边-包装入库	上料-注塑-修边-包装入库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破碎废气经破碎机自带设施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经破碎机自带设施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 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 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否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 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 赵家河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 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 处理厂处理，最 终排入汪溪坝撇洪沟	不变	
	隔振、减振等措施	隔振、减振等措施	不变	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不变	否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 房东南角，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边 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 房东南角，占地面 积 10m <sup>2</sup> ，边 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不变	否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存放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存放	不变	否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废气经破碎机自带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汪溪坝撇洪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减振的方法处理。

####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t/a）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途径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3	0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0.2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0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5	0	
	废活性炭	2.21	0	
	生活垃圾	3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	----	--------

别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15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2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1	隔声、减震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10m <sup>2</sup> )	1	一般固废暂存库(10m <sup>2</sup> )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	1.5	危废仓库(5m <sup>2</sup> )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垃圾桶	0.5
合计		20	合计		25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HC1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且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破碎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 1.74-1.94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15-0.017kg/h；氯化氢排放浓度范围 3.4-3.9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3-0.036kg/h；氯乙烯均低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湾沚区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湾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PH6~9, CODcr≤3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NH <sub>3</sub> -N≤25mg/L, SS≤17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汪溪坝撇洪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 pH 值范围为 (7.4-7.9)，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26-31) 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10.8-14.9) 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 (58-78) mg/L，TP 的浓度范围为 (0.43-0.58) mg/L，TN 的浓度范围为 (24.6-33.7) mg/L。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TP、TN、氨氮、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埋污染控制标准》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购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p>	<p>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排污许可已申报（许可证编号：91340221MA2RY5GR7N002X），本项目正在进行验收。</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项目如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节能措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确保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则本项目的建设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污染负荷的明显增加，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37 号，项目占地面积 6889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拟建设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属补办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添置注塑机、破碎机、中央供料系统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经芜湖市湾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湾发改备(2023) 343 号，项目代码：2310-340221-04-01-12255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后经自带处理装置处理，其他区域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实现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HC1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且厂区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按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湾沚区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湾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PH6~9, CODcr≤300mg/L, BOD<sub>5</sub>≤150mg/L, NH<sub>3</sub>-N≤25mg/L, SS≤175mg/L)。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GB18599-2020)。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埋污染控制标准》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23 年 12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	仪器型号	有效期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ZS-016	T6 新世纪	2025.11.09
2	COD 消解器	AZS-027	HCA-112	2025.11.09
3	万分之一天平	AZS-074	LC-FA1004	2025.11.09
4	多功能声级计	AZC-004	AWA5688 型	2025.11.09
5	气相色谱仪	AZS-034	A60	2025.11.09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ZS-007	TU-1901	2025.11.09
7	声校准器	AZC-099	AWA6022A	2026.04.15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ZS-035	JC-AWS9	2025.11.09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ZS-073	QL35B	2025.11.09
10	真空采样箱	AZC-095	HP5001	2026.04.14
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ZC-091	GH-60E	2026.04.12
1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ZC-035	2050 型	2025.11.09
13	真空采样箱	AZC-080	HP5001	2026.03.09
序号	仪器名称	实验室编号	仪器型号	有效期
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ZC-035	2050 型	2025.11.09
1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ZC-036	2050 型	2025.11.09
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ZC-037	2050 型	2025.11.09
1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AZC-038	2050 型	2025.11.09
18	风速风向仪器	AZC-074	16026	2026.03.09
19	风速仪	AZC-056	GM8910	2025.11.09
20	一体式真空采样箱	AZC-083	HP3001A	2026.03.10

21	一体式真空采样箱	AZC-084	HP3001A	2026.03.10
22	一体式真空采样箱	AZC-085	HP3001A	2026.03.10
23	一体式真空采样箱	AZC-086	HP3001A	2026.03.10
24	笔式 PH 计	AZC-050	PH838	2025.11.09
2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50.00ml	/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sup>3</sup>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1#；厂界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2#、3#、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COD 氨氮 SS TP TN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9年9月28日-29日安徽安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万只/天)	生产负荷
		(万只/年)	(万只/天)		
2025.9.28	低压电器配件	600	2	1.88	94%
2023.9.29	低压电器配件	600	2	1.90	95%

备注：该项目年均生产300天，验收检测期间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信息 1#排气筒出口烟道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9-28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9106	1.92	1.7×10 <sup>-2</sup>
			第二次	9128	1.76	1.6×10 <sup>-2</sup>
			第三次	8754	1.74	1.5×10 <sup>-2</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9106	3.9	3.6×10 <sup>-2</sup>
			第二次	9128	3.7	3.4×10 <sup>-2</sup>
			第三次	8754	3.4	3.0×10 <sup>-2</sup>
		*氯乙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9106	< 0.08	/
			第二次	9128	< 0.08	/
			第三次	8754	< 0.08	/

2025-09-2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8695	1.82	$1.6 \times 10^{-2}$
		第二次	8739	1.89	$1.7 \times 10^{-2}$
		第三次	8796	1.94	$1.7 \times 10^{-2}$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8695	3.8	$3.3 \times 10^{-2}$
		第二次	8739	3.6	$3.1 \times 10^{-2}$
		第三次	8796	3.9	$3.4 \times 10^{-2}$
	*氯乙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8695	< 0.08	/
		第二次	8739	< 0.08	/
		第三次	8796	< 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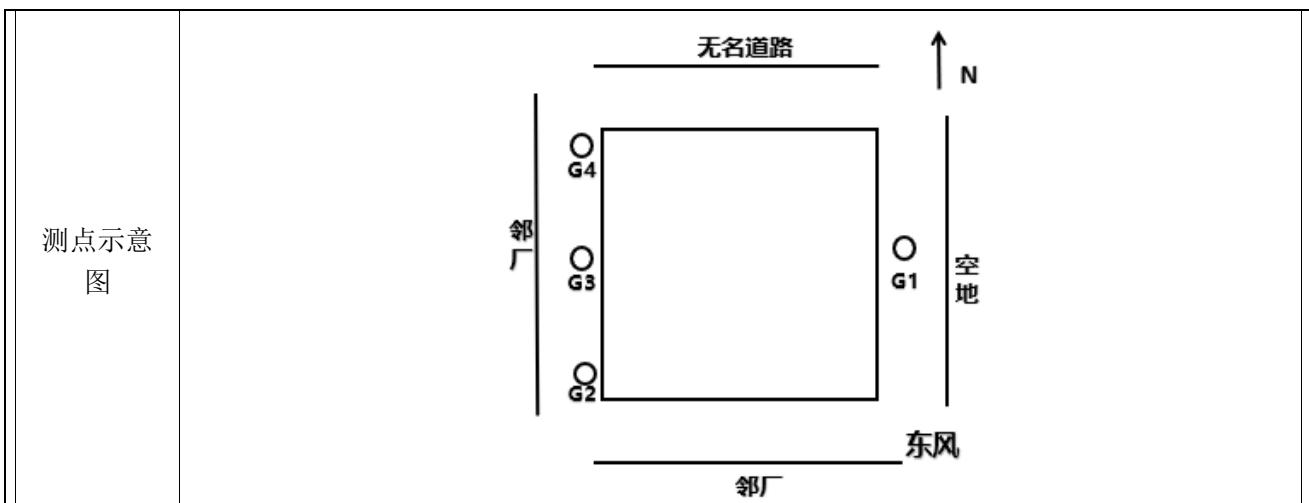
注：“<”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9-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	第一次	170	188	194	197
		第二次	173	196	198	189
		第三次	172	183	192	18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64	0.68	0.72	0.75
		第二次	0.64	0.69	0.74	0.70
		第三次	0.64	0.69	0.74	0.71
	氯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71	0.074	0.078	0.079
		第二次	0.068	0.081	0.082	0.080
		第三次	0.076	0.079	0.080	0.080
	*氯乙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 0.08	< 0.08	< 0.08	< 0.08
		第二次	< 0.08	< 0.08	< 0.08	< 0.08

		第三次	< 0.08	< 0.08	< 0.08	< 0.08
备注	“<”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测点示意 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ampling site layout. It features a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无名道路' (Anonymous Road) at the top. To the left is a vertical wall labeled '邻厂' (Factory Next Door). To the right is another vertical wall labeled '空地' (Empty Land). Four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G1 is on the right wall, G2 is on the bottom wall, G3 is on the left wall, and G4 is on the top wall. Below the diagram, an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and is labeled '东风' (Northeast Wind), indicating the wind direction.</p>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9-29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第一次	175	199	207	189
		第二次	174	196	192	198
		第三次	180	194	206	211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62	0.72	0.70	0.69
		第二次	0.61	0.68	0.70	0.70
		第三次	0.62	0.69	0.69	0.69
	氯化氢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0.068	0.079	0.078	0.081
		第二次	0.070	0.082	0.079	0.081
		第三次	0.076	0.077	0.080	0.079
*氯乙烯 ( $\text{mg}/\text{m}^3$ )	第一次	< 0.08	< 0.08	< 0.08	< 0.08	
	第二次	< 0.08	< 0.08	< 0.08	< 0.08	
	第三次	< 0.08	< 0.08	< 0.08	< 0.08	
备注	“<”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表 7-2、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9-28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9 (温度 24.6℃)	7.4 (温度 23.2℃)	7.6 (温度 23.9℃)	7.7 (温度 23.7℃)
		氨氮 (mg/L)	10.8	13.7	14.9	12.8
		悬浮物 (mg/L)	27	26	31	28
		总磷 (mg/L)	0.57	0.46	0.67	0.40
		化学需氧量 (mg/L)	72	59	66	66
		总氮 (mg/L)	297	30.4	28.1	25.0
2025-09-29		pH 值 (无量纲)	7.4 (温度 22.9℃)	7.4 (温度 23.2℃)	7.6 (温度 23.7℃)	7.2 (温度 23.2℃)
		氨氮 (mg/L)	11.6	8.7	9.6	11.6
		悬浮物 (mg/L)	37	34	29	30
		总磷 (mg/L)	0.45	0.58	0.51	0.43
		化学需氧量 (mg/L)	61	78	58	68
		总氮 (mg/L)	33.7	24.6	29.5	24.8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氨氮、COD、TP、TN 监测结果均符合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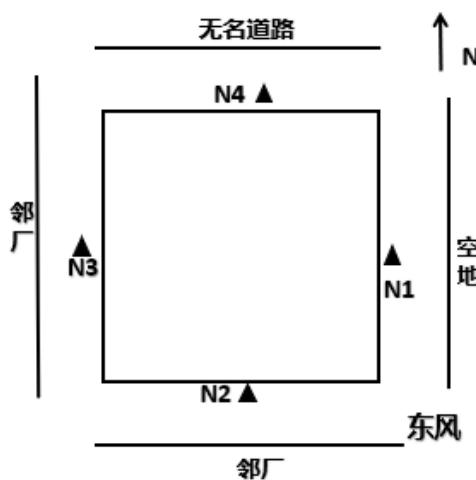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天气信息：	2025-09-28 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1.6-1.7m/s。 2025-09-29 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速：1.7-1.8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结果 dB(A)	夜间	结果 dB(A)
2025-09-28	厂界东 N1	16:13-16:18	54	22:03-22:08	50
	厂界南 N2	16:25-16:30	56	22:18-22:23	51
	厂界西 N3	16:38-16:43	56	22:35-22:40	52
	厂界北 N4	16:49-16:54	58	22:46-22:51	52
2025-09-29	厂界东 N1	16:29-16:34	52	22:03-22:08	51
	厂界南 N2	16:41-16:46	55	22:16-22:21	50
	厂界西 N3	16:54-16:59	53	22:28-22:33	53
	厂界北 N4	17:05-17:10	57	22:38-22:43	52

测点示意图：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h3>验收监测结论</h3> <p><b>1、废气监测结论</b></p>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p> <p><b>2、废水监测结论</b></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 pH、悬浮物、氨氮、COD、TP、TN 监测结果均符合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p> <p><b>3、噪声监测结论</b></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b>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b></p> <p>本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p> <p>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b>5、总量控制</b></p> <p>(1) 环评总量</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555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147t/a，NH<sub>3</sub>-N0.014t/a。</p> <p>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7t/a，。</p> <p>(2) 本次验收实际总量</p> <p>废水排放总量为 555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04 t/a，NH<sub>3</sub>-N0.006t/a。</p> <p>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均在环评总量控制内。</p> <h3>验收监测总结论</h3> <p>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h3>建议及要求</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li><li>2、加强危废管理。</li></ol>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废气收集管线图
- 附图 4 原芜湖县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证明
- 附件 4 承诺书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两级活性炭吸附



车间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低压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0221-04-01-12 2550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风鸣路 3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只低压电器配件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3)1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1MA2N2M5716001X				
	验收单位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芜湖鹤翔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2N2M5716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0	0.056	/	/	0.056	/	/	+0.056
	化学需氧量	/	/	/	/	0	0.04	/	/	0.04	/	/	+0.04
	氨氮	/	/	-	/	0	0.006	/	/	0.006	/	/	+0.006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	0.002	/	/	0.002	/	/	+0.002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0	0.03	/	/	0.0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